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回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全资子公司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久辐条）于2018年2月1日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（以下简称：浦发银行），向大力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大力神科技）提供人民币6,000.00万元的委托贷款，贷款期限12个月，贷款年利率为15%。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的临2017-050公告）。

2019年1月21日，华久辐条收回上述委托贷款本金6,000.00万元。贷款期间，华久辐条按照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共收到相应利息人民币885.05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22日